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暨管理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99 年 11 月 4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地 點：行政大樓 1 樓會議室  
主 席：許天維院長  
記 錄：勞永婷助理

## 一、主席致詞

## 二、上次會議決議情形（99 年 6 月 21 日）

案由一：擬推選 99 學年度本院課程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 1 名、業界代表 1 名、畢業生代表 1 名、學生代表 1 名，本校課程委員會每一學院之非主管委員互選 2 人，並推薦校外專家學者 1 名、業界代表 1 名、畢業生代表 1 名、學生代表 1 名，提請討論。

決議：一、院級課程委員代表與校級課程委員會代表一致，以表達本院課程委員會立場，故僅投票選出本院課程委員會委員，依名單推薦至校課程委員會。

二、本案經無記名投票，最高票者推薦為該項代表，投票結果如下：99 學年本院課程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為中興大學梁福鎮主任、業界代表為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劉仲成處長、畢業生代表為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李菁菁小姐、學生代表為教育學系李彥政同學，依投票結果辦理 99 學年院課程委員聘任事宜，並將名單提送至教務處辦理校課程委員遴選事宜。

執行情形：本案業已辦理本院課程委員會聘任作業，並於 8 月 12 日辦理校級課程委員會選任委員之專任教師代表選舉事宜，8 月 17 日將本院名單送至教務處辦理 99 學年校級課程委員會委員聘任作業。

案由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一、第八條參照秘書室建議修改為「本要點經學程系務會議通過，院務會議審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其餘部分照案通過。

二、有關本法規第六條，建議校方定義清楚，以避免勞師動眾。

執行情形：本案決議已轉知原提案單位修正後公告實施。

案由三：本院教育目標及學生核心能力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會議討論，建議修改以下二點：本院「願景與目標發展」修改為「目標」；本校教育願景、本院教育目標及學生核心能力對應表，將學生核心能力部分合併敘述，以避免順序性之誤解；其餘部分審核通過，如未來整合過程需有任何不適當處，則將配合修改之。

執行情形：本案已據此修正並公告實施。

案由四：「本院教師評鑑標準表及評分表」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本案暫緩，將轉發各系、所、學位學程參酌，並擬訂修改建議回傳院辦公室，以達充分溝通之目的，企求公平公正原則。

二、教師評鑑為充分尊重專業，並達到實際評鑑之效益，擬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學位學程提供教師評鑑專業審查列表，以茲對照，如其他各系、所、學位學程亦有專業需求，擬請各單位召開系、所務會議討論訂定專業審查列表，以配合本院教師評鑑法規修訂事宜。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7 月 8 日送各系、所、學位學程協助收集各單位教師修改建議，並將彙整後草案列於今次會議中審議。

案由五：本校「特殊教育學系教師升等審議要點之修訂」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第十一條參照秘書室建議修改為「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其餘部分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決議已轉知原提案單位修正後公告實施。

案由六：擬新增本院核心課程，提請審議。

決議：一、考量 99 年度課程規劃，不額外劃分學分數，且本課程需要大班級授課，故將通識課程中之「生活美學」作為本院核心課程。  
二、建議教育學群與管理學群主管，於下年度共同發展所屬特色之核心課程，以配合未來教育學院與管理學院發展趨勢。

執行情形：本案決議已奉送通識教育中心辦理相關作業事宜。

### 三、討論提案

案由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教育暨管理學院  
本院「教師教育學術研究中心」新設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術研究中心設立與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申請設置單位應提交中心設立計畫書，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提報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附件 1-1, P. 5)

二、本院(教育暨管理學院)申請設立「教師教育學術研究中心」負責國內教師教育之學術性及政策性研究，其設立目的與相關內容，可參閱中心設立計畫書。

三、檢附相關資料如下所示：

(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暨管理學院教師教育學術研究中心設置要點(附件 1-2, P. 6)。

(二) 教師教育學術研究中心設立計畫書(附件 1-3, P. 7-10)。

(三) 教師教育學術研究中心組織結構(附件 1-4, P. 11-24)。

擬辦：本案若審議通過，提報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修正後資料請參閱附件 1-2 至 1-4 (P.6-24)，提報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案由二： 提案單位：環境教育及管理研究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環境教育及管理學術研究中心」新設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術研究中心設立與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申請設置單位應提交中心設立計畫書，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提報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附件 1-1, P. 5)

二、本案業經 99 年 7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環境教育及管理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

三、檢附相關資料如下所示：

(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環境教育及管理學術研究中心設置要點(附件 2-1, P. 25)。

(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環境教育及管理學術研究中心收費管理要點(附件 2-2, P. 26-27)。

(三) 環境教育及管理學術研究中心設立計畫書，請參閱會議現場資料。

擬辦：本案若審議通過，提報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本案請原單位修正後，修正後資料請參閱附件 2-1 至 2-2 (P.25-27)，提報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案由三： 提案單位：教育暨管理學院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暨管理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配合本校「中區教學資源中心主題式區域合作計畫」之「系所評鑑導航方案」(附件 3-1, P. 28)，依據 99 年 7 月 6 日 98 學年度第 19 次行政會議通過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要點」(附件 3-2, P. 29-30) 訂定本要點。  
二、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暨管理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草案，請參照附件 3-3 (P. 31-32)。

擬辦：本案若審議通過後實施，並轉知院內系、所、學位學程依據本校母法及本要點，儘速訂定所屬自我評鑑實施相關法規。

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修正後資料請參閱附件 3-3 (P.31-32)，待本會議紀錄簽呈奉核後，轉知院內系、所、學位學程依據本校母法及本要點，儘速訂定所屬自我評鑑實施相關法規。

案由四： 提案單位：特殊教育學系、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  
本院特殊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本案業經 99 年 8 月 17 日特教系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99 年 5 月 18 日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初審通過。  
二、檢附資料詳如附件 4 (P. 33-44)：  
(一)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P. 33-34)  
(二)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P. 35-36)  
(三) 特殊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P. 37-38) 及法規修訂對照表 (P. 39-40)。  
(四) 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P. 41-42) 及法規修正對照表 (P. 43-44)。

擬辦：本案若審議通過，奉核後轉知提案單位公告實施。

決議：一、有關本院系、所、學位學程因案迴避而致委員人數不足時，請由「所長或所務會議推薦校內外性質相近所系副教授以上人員，或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副研究員以上人員補足委員人數。」以上述二者推薦來源為原則，請各單位依法規程序辦理之。  
二、本案請原單位修正後，修正後資料請參閱附件 4 (P.41-44)，本案由校長奉核，轉知原單位公告後實施。

案由五： 提案單位：教育暨管理學院  
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規劃表，提請核備。

說明：一、本案業經所屬各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  
二、檢附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之教育目標及學生核心能力，請參照附件 5 (P. 45-94)。  
(一) 教育學系學士班 (P. 45-46)  
(二) 教育學系碩士班 (P. 47-48)  
(三) 教育學系博士班 (P. 49-50)  
(四)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P. 51-52)  
(五)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在職專班 (P. 53-56)  
(六) 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班 (P. 57-60)  
(七)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班 (P. 61-62)

- (八) 幼兒教育學系學士班 (P. 63-64)
- (九)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P. 65-66)
- (十) 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P. 67-68)
- (十一) 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碩士班 (P. 69-70)
- (十二) 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班 (P. 71-72)
- (十三) 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博士班 (P. 73-74)
- (十四) 環境教育及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P. 75-78)
- (十五) 早期療育研究所碩士班 (P. 79-80)
- (十六) 體育學系學士班 (P. 81-82)
- (十七) 體育學系碩士班 (P. 83-84)
- (十八) 國際企業學系學士班 (P. 85-88)
- (十九) 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P. 89-90)
- (廿) 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士班 (P. 91-92)
- (廿一)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學位學程學士班 (P. 93-94)

擬辦：本案參照決議修訂後轉知各單位公告後實施。

決議：本案准予核備轉知各單位公告後實施。

案由六：

提案單位：教育暨管理學院

本院 101 至 105 年中長程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配合本校校務發展與秘書室通知，草擬本院 101 年至 105 年中長程計畫草案。

二、檢附資料如下所示，詳見附件 6 (P. 95-106)：

(一) 本院 96 至 100 年中長程計畫 (P. 95-98)；人文社會暨藝術學院 96 至 100 年中長程計畫 (P. 99-102)；數理暨資訊學院 96 至 100 年中長程計畫 (P. 102-106)。

(二) 本院 101 年至 105 年中長程計畫草案 (P. 107-114)

擬辦：本案參照決議修訂後送秘書室更新檔案並公告至本院網頁。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公告至本院網頁後實施。

案由七：

提案單位：教育暨管理學院

「本院教師評鑑標準表及評分表」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院配合校級教師評鑑指標修訂結果，將進行本院教師評鑑指標修訂事宜，以落實評鑑目的，有效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各面向品質，促進教師專業發展。

二、參照 4 月 26 日校級教師評鑑指標修訂原則諮詢會議決議事項，並參酌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調查本院教師評鑑指標分數分布情形與修正意見調查彙整結果，調整本院教師評鑑標準表與評分表。

三、根據 99 年 5 月 28 日教務處通知，亦將「所指導之學生學位論文抄襲等舞弊行為」列入教師評鑑及升等扣分項目。

四、本草案業經 99 年 6 月 18 日 (星期五) 下午 3 時 30 分召開之本院 98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諮詢會議審議修訂，由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施主任淑娟、馮助理瑟閣與會討論。

五、本案業於 99 年 6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初審延至今日再議，並於 99 年 7 月 8 日轉知各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由各單位教師參照修正草案提供建議，並將相關意見納入本次修正草案。

六、本案敬邀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施主任淑娟、馮助理瑟閣列席說明。

七、檢附資料如下：

- (一) 校級教師評鑑指標修訂原則諮詢會議紀錄，請參照附件 7-1 (P. 115-124)。
- (二) 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調查本院教師評鑑指標得分分布情形與教師意見調查彙整表，請參照會議場所資料，共十五份僅供委員參閱，**因環保考量欲重覆使用，煩請各位委員切勿帶離會場。**
- (三) 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作業程序、舉例說明、各單位分工明細表及教師評鑑流程圖，請參照附件 7-2 (P. 125-132)。
- (四) 本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請參照附件 7-3 (P. 133-136)。
- (五) 修正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暨管理學院教師評鑑【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標準表」，請參照附件 7-4 (P. 137-144)。
- (六) 修正後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暨管理學院教師評鑑【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標準表」，請參照附件 7-5 (P. 145-151)。

顏色說明：

1. 紅色為上次會議修正。
2. 綠色為參照暑假期間各單位教師提供資料修改部分。
3. 棕色為學院彙整資訊調整部分。
4. 藍色字體為提議未決部份。

擬辦：本案若審議通過，擬加會人事室、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教務處及秘書室，敬送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決議：本案緩議，將轉知各系、所、學位學程提供相關建議，再提本院院務會議審議。

#### 四、臨時動議

案由八：

提案單位：事業經營研究所

事業經營研究所擬定之 101 學年度增設碩士在職專班計畫書，提請審議。

說明：一、本案於 99 年 11 月 04 日事經所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請參閱附件 8。

擬辦：本案如奉核可，擬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五、散會：99 年 11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13：40。